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建議延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上市文件(「發售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延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延後。

建議延後

背景

誠如發售通函所概述，根據公司細則第54.2條，本公司已承諾且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30個月內(即2024年12月9日)(「完成截止日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待A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以修改承諾及聯交所批准後，完成截止日期可延後最多六個月。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完成截止日期延後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

建議延後的理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的新制度，所有內地公司均須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辦法》**」）的規定，透過備案資料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登記。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必須根據《辦法》的規定完成備案以完成上市程序（「**備案**」）。

根據常見問題解答11.7-2023年2月第1號（於2024年5月最後更新）有關中國內地公司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的備案規定（作為一般原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始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倘上市發行人擬發行的證券屬於中國新備案制度的範圍，其董事應確保上市發行人已根據中國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作為一般慣例，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遵守中國的備案規定或適用於其重大交易的其他法律法規，作為其交易通函審核程序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預計備案不會於完成截止日期前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建議將完成截止日期延後最多六個月，以便目標公司能夠維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審核程序。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監管審核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作出若干查詢後，尚未收到有關備案狀況的最新資訊，包括是否有任何重大最新資訊。由於本公司並非備案申請人，因此無法確定監管審核狀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情況表（首次公開發行及全流通）》（當中詳述截至2024年11月14日網站中正在進行的備案申請），本公司並不知悉亦無法辨別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標的事項的任何具體相關資料，網站上亦無有關狀況的進一步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中國證監會正在處理的備案。因此，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概無跡象表明可於完成截止日期前獲得備案通知。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24年12月8日失效，而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將於2024年12月26日屆滿。股東務請注意，尚不確定(i)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是否經雙方協定進一步延後，或(ii)當前上市申請是否會續期。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能否在建議延後時完成尚不確定。A類股東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或選擇贖回本公司A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竭力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參考現有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第18B.70條訂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在36個月內完成，本公司認為，由自行設定的截止日期30個月建議延後6個月至上市規則規定的36個月期限屬合理，因為其為實施及繼續第18B章框架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了合理的時間表。建議延後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進一步討論，並採取必要措施推進監管審核程序。因此，儘管尚不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會在建議延後時完成，惟強烈建議A類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其有意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在建議延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通知目標公司，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施計劃作進一步的商業討論，包括如何進行交易並滿足常見問題解答11.7-2023年2月第1號(於2024年5月最後更新)中概述有關備案規定的要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備案程序尚未完成。作為交易通函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此上市申請於聯交所的程序仍在進行中。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屬活躍申請而須持續接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審閱。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與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概無任何重大事宜已影響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式進行之正在處理的上市申請的狀況。

業務合併協議及當前上市申請的狀況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延長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合併方」，各為「合併方」)已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8日或其他日期(可經合併方以共同書面同意協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繼承公司已重新提交當前上市申請。

由於當前上市申請仍然有效，且僅會於2024年12月26日失效，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進一步商討，以進一步延長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倘合併方經雙方以共同書面同意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詳情。

建議延後未獲批准的後果

誠如發售通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概述，倘建議延後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2024年12月9日前完成，則聯交所或會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暫停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暫停後一個月內，通過贖回所有A類股份以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發行的A類股份價格按比例計算歸還其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作為對所有A類股東分派或派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資格。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延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建議延後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充足時間於完成截止日期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股份，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份贖回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延後前，本公司將向A類股東（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提供機會，選擇按每股A類股份相等於贖回價的金額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並將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延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後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股份贖回將不會進行。倘本公司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及股份贖回將不會進行。不論何種情況，本公司將忽略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內收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而有關股票將退還予已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公佈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交回股票的預計日期，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即時交回任何有關股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會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當前上市申請」	指	繼承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向聯交所提出的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的收購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並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6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建議延後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由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該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其託管賬戶受託人身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權證」	指	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審議上市申請及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發起人」	指	衛哲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建議延後」	指	建議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延後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
「贖回價」	指	本公司將贖回就相關股東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公司細則中另有規定的贖回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贖回」	指	按贖回價贖回A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贖回股東為選擇行使贖回權而填寫的選擇表格，該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由2024年11月21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